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6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5 人。独立董事陈建华因在外地公务活动委托邱创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陈建华已于会议前审阅并签署了相关文件，认可本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2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2 年半年度分配预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由于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本次董事会议未提出分红送股或转增股本预案。

三、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二 0 一二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时发表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如下：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四、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开始需进行内控审计，公司拟聘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及财务审计费用合计 24 万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巨潮网)及《证券时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二 年 八 月 七 日